附件1

吉林省乡村振兴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

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成员名单

领导小组：

组 长 王 冰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厅长

李德明 省委农办主任、省农业农村厅厅长

副组长：裴红卫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

钟 东 省委农办副主任、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

成 员：姜雪原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表彰办主任

靳利民 省委农办秘书处处长

办公室：

主 任：姜雪原（兼）

靳利民（兼）

成 员 王剑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表彰办公室副

主任

师 光 省委农办秘书处二级调研员

黄 睿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表彰办二级主

任科员

彦福霖 省委农办秘书处二级主任科员

附件2

吉林省乡村振兴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

推荐名额分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地 区** | **先进集体（120个）** | | | | | **先进个人（240名）** | | | | | | |
| **市州**  **（12）** | **县市（14）** | **乡镇**  **（24）** | **村**  **（60）** | **小计** | **市州**  **（12）** | **县市**  **（14）** | **乡镇**  **（48）** | **村**  **（46）** | **驻村**  **（46）** | **其他（54）** | **小计** |
| 1 | 长春市 | 2 | 3 | 4 | 9 | 18 | 2 | 3 | 7 | 6 | 6 | 7 | 31 |
| 2 | 吉林市 | 2 | 2 | 3 | 7 | 14 | 2 | 2 | 6 | 5 | 5 | 6 | 26 |
| 3 | 四平市 | 1 | 1 | 2 | 5 | 9 | 1 | 1 | 4 | 4 | 4 | 4 | 18 |
| 4 | 辽源市 | 1 | 1 | 2 | 5 | 9 | 1 | 1 | 3 | 4 | 4 | 3 | 16 |
| 5 | 通化市 | 1 | 1 | 2 | 5 | 9 | 1 | 1 | 5 | 5 | 5 | 5 | 22 |
| 6 | 白山市 | 1 | 1 | 2 | 5 | 9 | 1 | 1 | 5 | 5 | 5 | 6 | 23 |
| 7 | 松原市 | 1 | 2 | 3 | 7 | 13 | 1 | 2 | 5 | 5 | 5 | 6 | 24 |
| 8 | 白城市 | 1 | 1 | 2 | 6 | 10 | 1 | 1 | 5 | 5 | 5 | 6 | 23 |
| 9 | 延边州 | 2 | 1 | 3 | 7 | 13 | 2 | 2 | 6 | 5 | 5 | 7 | 27 |
| 10 | 长白山开发区 |  |  |  | 1 | 1 |  |  | 1 |  |  | 2 | 3 |
| 11 | 梅河口市 |  | 1 | 1 | 3 | 5 |  |  | 1 | 2 | 2 | 2 | 7 |
| 12 | 省（中）直机关 | 10 | | | | | 20 | | | | | | |

注：省（中）直各有关部门可推荐1个先进集体或1名先进个人进行差额评审。市州、县市先进集体指机关局或处（科）室及直属机构，市州、县市先进个人指机关局或处（科）室及直属机构从事乡村振兴工作的处级（含处级）以下工作人员。

附件3

吉林省乡村振兴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

集体名称：

所属单位：

推荐单位：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**填 表 说 明**

1. 本表是吉林省乡村振兴先进集体推荐用表，必须如实填写，不得作假，违者取消评选资格。
2. 本表一律打印填写，不得随意更改格式，使用仿宋小四号字，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。
3. 填写内容必须完整准确。“集体名称”填写全称，临时集体应在集体名称后标注“（临时集体）”；“集体类型”选填机关、参公单位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、企业或其他，没有行政级别的集体在“集体级别”栏填写“无”；“单位所在行政区划”须精确到县（区、市）。
4. “集体所属单位”填集体所属机构的全称，如无所属单位，填写集体名称。
5. “基本情况介绍”主要包括本集体机构设置、人员概况、职能职责、主要业务等内容，字数控制在300字以内。
6. “主要事迹”要求以第三人称叙述，力求简明、重点突出，字数控制在800字以内。
7. 推荐审核意见部分，按照集体所属层级填写，如集体属市级集体，则“县级相关部门意见”栏无需填写。
8. 本表上报一式2份，规格为A4纸双面打印成册中间骑缝装订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集体名称 | |  | | |
| 集体类型 | |  | 集体级别 |  |
| 集体人数 | |  | 所在行政区划 |  |
| 集体主要  负责人姓名 | |  | | |
| 集体主要负责人  单位和职务 | |  | 集体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|  |
| 集体所属单位 | |  | 集体所属单位  联系电话 |  |
| 单位地址 | |  | | |
| 拟授予称号 | | 吉林省乡村振兴先进集体 | | |
| 表彰层级 | | 省级 | | |
| 何时何地  受过何种奖励 | |  | | |
| 何时何地  受过何种处分 | |  | | |
| **基本情况介绍** | | | | |
|  | | | | |
| **主要事迹** | | | | |
|  | | | | |
| 申报单位  意 见 | 盖 章  年 月 日 |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县（市、区）  人社部门  党委农办  审核意见 | 盖 章 盖 章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|
| 市（州）  人社部门  党委农办  审核意见 | 盖 章 盖 章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|
| 省人社厅  省委农办  审核意见 | 盖 章 盖 章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|
| 省委省政府  审批意见 | 盖 章 盖 章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|

附件4

吉林省乡村振兴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

姓 名：

工作单位：

推荐单位：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**填 表 说 明**

一、本表是吉林省乡村振兴先进个人推荐用表，必须如实填写，不得作假，违者取消评选资格。

二、本表一律打印填写，不得随意更改格式，使用仿宋小四号字，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。

三、填写内容必须完整准确。“籍贯”填写精确到县（区、市、旗）；“参加工作时间”精确到月；“编制性质”选填行政、参公、事业、企业；“职务职级”“职称”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；“专业技术职务”根据个人的专业技术职务级别选填正高级、副高级、中级或初级专业技术职务；“工作单位”填写规范全称；“工作单位隶属关系”根据所在单位管辖隶属关系，可选择填写省、市（州）、县（区）、乡镇（街道）或其他；“工作单位性质”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机关、参公单位、事业单位、企业或其他；“工作单位行政区划”精确到县（区、市）。

四、“简历”从学徒或高中毕业填起，精确到月，不得断档。

五、“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”填地市级及以上表彰奖励。

六、“主要事迹”要求以第三人称叙述，力求简明、重点突出，字数控制在800字左右。

七、推荐审核意见部分，按照工作单位隶属关系填写，如工作单位属市级，则“县级相关部门意见”栏无需填写。

八、本表上报一式2份，规格为A4纸双面打印成册中间骑缝装订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| 性别 |  | 照片  （近期2寸正面半  身免冠蓝底彩色  照片） |
| 民族 |  | | | 籍贯 |  |
| 出生日期 |  | | | 政治面貌 |  |
| 学历学位 |  | | | 参加工作  时间 |  |
| 身份证  号码 |  | | | 编制性质 |  | |
| 职务职级 |  | | | 主要兼任职务 |  | |
| 专业技术  职务 |  | | | 技术等级 |  | |
| 职称 |  | | | 职称等级 |  | |
| 工作单位 |  | | | | | |
| 工作单位  隶属关系 |  | | | 工作单位  性质 |  | |
| 工作单位  行政区划 |  | | | 工作单位  地址 |  | |
| 工作单位联系电话 |  | | | 个人联系电话 |  | |
| 拟授予  称号 | 吉林省乡村振兴先进个人 | | | | | |
| 表彰层级 | 省级 | | | | | |
| 个  人  简  历 |  | | | | | |
| 何时何地  受过何种奖励 |  | | | | | |
| 何时何地  受过何种处分 |  | | | | | |
| **主要事迹**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
| 所在单位  意 见 | | | 盖 章  年 月 日 | | | |
| 县（市、区）人社部门  党委农办  审核意见 | | 盖 章 盖 章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市（州）  人社部门  党委农办审核意见 | | 盖 章 盖 章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省人社厅  省委农办  审核意见 | | 盖 章 盖 章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省委省政府审批  意见 | | 盖 章 盖 章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
附件5

乡村振兴先进集体征求意见表

集体名称： 集体性质及所属单位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|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
| 纪检监察机关意见 |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公安部门意见 |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
| 民政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（行业管理部门）意见 |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

注：1.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集体，按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部门、纪检监察机关意见； 2.对社会组织，征求纪检监察机关、组织人事部门和注册地民政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（行业管理部门）意见；3.所有先进集体推荐对象均需征求公安部门意见；4.此表一式2份，随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；5.如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，请参照此表自行制作表格，或提供书面材料。

先进个人征求意见表

姓名： 单位及职务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|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
| 纪检监察机关意见 |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公安部门意见 |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

注：1.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工作人员，按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部门、纪检监察机关意见；2.所有先进个人推荐对象均需征求公安部门意见；3.此表一式2份，随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；4.如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，请参照此表自行制作表格，或提供书面材料。

附件6

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

企业名称（企业负责人姓名及职务）：

企业类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： 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意见： 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
| 税务部门意见： 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： 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： 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 统战部门意见： 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工商联意见： 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 审计部门意见： 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

注：1.推荐对象为企业和企业负责人的，除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征求意见表外，还需填写此表；2.对国有企业及其负责人，不征求统战部门、工商联意见；3.对其他所有制企业及其负责人，不征求审计部门意见；4.此表一式2份，随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；5.如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，请参照此表自行制作表格，或提供书面材料。

附件7

推荐对象汇总表

本地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（盖章）：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一、吉林省乡村振兴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先进集体名称 | 集体性质 | 集体级别 | 集体人数 | 集体负责人姓名及职务 | 联系人及电话 | 备注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二、吉林省乡村振兴先进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性别 | 民族 | 政治  面貌 | 工作单位 | 单位性质 | 职务 | 行政级别 | 职称 | 身份证号 | 联系电话 | 通讯地址 | 备注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1.集体性质、单位性质填写“机关”“参公单位”“事业单位”“社会组织”“企业”“其他”。

2.单位级别指行政级别或参照级别，无行政级别的填无。

3.工作单位填写全称，填写职务应体现出具体工作的部门、内设处（科）室、班（组）等信息。

4.需说明事项请在备注栏中注明。

联系人单位、 姓名及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传真：